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81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 務 人 楓琬尹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86,989元,及如附表 11 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2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 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 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 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,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 客戶者,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,線上申辦無涉保證 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,就系爭借款部分,係利用聲請人網路 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,合先 敘明。二、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 辦信用貸款,聲請人於112年07月27日核貸信用貸款20萬元 整,於當日扣除手續費8,000元後撥付192,000元整予債務 人,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,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 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(月調) 加12.92%機動調整計算。上開借 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,應按月繳付本息,雙方約定所負 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,債務人即喪失期限 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。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項)。 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 部債務視為到期時,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:1.每次

違約狀態九個月內: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×原借款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×1.2。2.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 後: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×原借款利率×逾 期天數÷365。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三項)。三、按民 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 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 約,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,惟從 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 貸之事實存在,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四、詎債務人自 民國113年04月27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,聲請人於113年06月 18日寄發繳款催告信函限期繳款,經債權人屢次催討,債務 人仍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 期限利益。至今仍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、利息及遲延利息 等未償。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為此,聲請 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 等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令,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貸款約 定書線上成立契約書借款約定書申保人借款資料往來明細查 詢戶籍謄本催告信函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5 附表

21

22

28

26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381號

27 利息:

 本金 序號
 本金 相關債務人 月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式

 001
 新臺幣 楓琬尹 自民國113
 至民國113
 年息14.63%

	186989		年04月27日	月05月27日	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	楓琬尹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
	186989		年05月28日		以內者,按
	元		起		年息15%計
					算之利息,
					逾期超過9
					個月者,按
					年息14.63%
					計算之利
					息。